海门市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组织编制单位：余东镇人民政府

评价单位：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1总则**

**1.1任务由来**

余东镇隶属[江苏省](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9F%E8%8B%8F%E7%9C%81/320938" \t "_blank)[南通市](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7%E9%80%9A%E5%B8%82/2208115" \t "_blank)下辖的[海门市](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5%B7%E9%97%A8%E5%B8%82/9767524" \t "_blank)，是一座具有1300多年文字记载历史的古镇，素有“凤城”之美誉，位于海门市中部，南与[麒麟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D%99%E4%B8%9C%E9%95%87/6637594" \t "_blank)毗邻，东与[万年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85%E5%9C%BA%E9%95%87/6450629" \t "_blank)相依，西与[四甲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9B%E7%94%B2%E9%95%87/6450737" \t "_blank)为邻，北靠正余镇。地理位置优越，全镇区域面积68.36平方公里，下辖17个行政村、2个居委会，总人口6.46万人，历来是通东一带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余东镇是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是国家级生态名镇，江苏省文明乡镇，江苏省卫生镇，江苏省耕地保护示范镇，江苏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乡镇，江苏省最美水地标，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

为进一步加强区域民营经济发展，为优质企业提供孵化平台，余东镇建立工业园区，规划用地约3.322km2。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分为两个地块。产业发展片区约2.286km2，四至范围：东至余庆路，南至新中村，西至新北村，北至季长路。树勋镇片区约1.036km2，为树勋工业集中区。规划工业用地主要向季长路以南工业园区集中，逐步搬迁镇区内部工业企业。产业定位为杯壶制造、精密机械、特种电缆、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服饰制造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和《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海门市余东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次评价拟通过分析区域规划范围内的现有环境问题，从区域环境管理的要求出发，提出合理、实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建议，为规划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的依据，从而促进区域产业经济、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在余东镇人民政府的大力协助下，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海门市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1.2 功能区划与评价标准**

### 1.2.1 环境功能区划

（1）大气：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工业集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

（2）水：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运盐河水功能区划为III类水体。

（3）噪声：工业集中区内及周边居住区、商业区为2类区，工业区为3类区，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内为4a类区域，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距离为35m，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距离为25m。

### 1.2.2 评价标准

**1.2.2.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SO2、NO2、PM10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二甲苯、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度。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长江、通吕运河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悬浮物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要求，园区及周边居住区、商业区为2类区，工业区为3类区，道路交通干线两侧35米区域内为4a类区域。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地下水水质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5）土壤、底泥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按《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进行评价。（6）底泥环境质量标准

底泥中污染物指标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2 规划分析**

**2.1 规划范围**

（1）规划范围

余东镇建立工业园区，规划用地约3.322km2：产业发展片区约2.286km2，四至范围：东至余庆路，南至新中村，西至新北村，北至季长路。树勋镇片区约1.036km2，为树勋工业集中区。规划工业用地主要向季长路以南工业园区集中，逐步搬迁镇区内部工业企业。

（2）人口规模

工业集中区规划提供的就业岗位约4500人。

**2.1.3 规划期限**

2018~2030年。

近期：2018年-2025年。

远期：2025年-2030年。

**2.1.4 规划目标与功能定位**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构建蓝绿交织、和谐自然的国土空间格局，布局疏密有度、水城共融、产城融合的城镇空间。精心塑造城镇特色，形成宜居宜业现代化城镇风貌。

**2.1.5 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为杯壶制造、精密机械、特种电缆、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服饰制造等。

**2.1.6 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

产业发展片区余东镇工业集中区、树勋片区和其他片区。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发展基础，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强调城镇生活服务业质量的提升，提升城镇活力，确定适合余东镇发展的产业发展体系。

**2.1.7土地利用规划**

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面积332公顷，规划工业用地主要向季长路以南工业园区集中，逐步搬迁镇区内部工业企业。

**2.1.8 基础设施规划**

基础设施规划主要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供燃气工程、环卫工程等规划。

**2.1.8.1给水工程规划**

根据区域供水规划，南通洪港水厂向海门市进行区域供水，规划区供水由海门市区域供水系统实行统一供水，余东镇上水厂作为备用水源，保证规划区供水安全。

综合考虑本规划区内管网系统与周边管网系统的综合协调，为周边地区留有供水通道。规划在规划区内各主、次干道道路上沿路敷设，形成环状供水管网，确保供水可靠性。规划区采用供水管规格为DN150～DN1000。供水水压应满足规划区最不利点水压不低于0.28MP的要求，供水水质严格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管道沿规划路敷设，当道路红线宽度大于40m时，原则上采用双侧布管，小于等于40m时按单侧布管。考虑管道综合的因素，给水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的东侧、北侧，管顶覆土不小于0.7m。

消防给水管与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合并为一个管网系统，且同时实施，按照室外消防有关规范的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20m。消防时采用低压供水，保证灭火时最不利点消火栓水压不小于0.1Mpa。

园区给水工程规划见图2.1-3。

**2.1.8.2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污水由规划区外的海门市东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海门市东洲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12万吨/日。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类收集，工业污水达到排污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厂。管网布置充分考虑近远期结合，尽量符合地形趋势，顺坡排水，取短捷途径，减少污水提升量，管径d400-d800。低洼和平坦地带，为减少管网埋深，坡度采用最小或接近最小坡度，并以最小流速复核。管渠埋深超过8米时，原则上设置污水提升泵站。管渠控制点路面高程，除根据规划或现状道路的竖向高程确定外，应留有适当余地，以满足未预见因素出现时，各点污水能够顺利排出。

园区污水工程规划见图2.1-4。

**2.1.8.3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管是根据规划区土地利用和道路、竖向规划以及实际建设情况进行规划布置的，综合考虑地形、水系、施工条件、投资等多方面因素。

本次雨水规划应该结合自然地形，分区规划，就近排入水体；并充分利用道路的纵坡，以减少管道长度、减小管径，合理节省工程投资；雨水管的高程要有利于两侧地块的雨水接入。雨水干管的起点埋深按管顶覆土至少按1.2米控制，并以两侧支管接入所需标高校核调整；雨水管宜沿城市规划道路敷设，并与道路中心线平行，结合道路路幅分配布置雨水管，一般铺设在车行道下；充分利用道路边槽排水，以减少管道长度；纵坡较大时，在每一集水流域起端100米左右可不设雨水管；雨水管汇水面积按周边道路用等分角线划分，当有适宜的坡度时，则按雨水汇入低侧原则划分；雨水管道出水口的位置和形式应取得当地卫生监督机关、水体管理养护部门的同意；当道路红线宽度为30米以上时，原则上铺设双管。

园区雨水工程规划见图2.1-5。

**2.1.8.4电力工程规划**

本次规划预测负荷为11.5万千瓦，其中镇区最高负荷为8.5万千瓦，城镇建设用地负荷密度为1.7万千瓦/平方公里。

1、电源及供电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500千伏东洲变，继续作为海门市域电源点。

规划在季长河南侧新建110千伏余东变，规划主变容量3×50兆伏安，作为余东镇未来主供电源点。

2、线路敷设规划

（1）110千伏线路均采用架空敷设，预留20米高空走廊。

（2）10千伏线路在规划区内逐步实现电缆化，在主干道路的两侧及次干路的东、南侧人行道外侧设电缆沟（或电力排管），敷设10千伏电力电缆。

园区电力工程规划见图2.1-6。

**2.1.8.5燃气工程规划**

本次规划预测天然气用气量约为760万标立方米/年，液化石油气用量约为1100吨/年。

1、气源规划

以西气东输的海门市天然气门站为燃气气源，规划区通过与海门主城区中压管网相衔接获得气源。

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

2、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沿王川路新建天然气中压管道，管径DN400毫米，将海门城区天然气引入余东镇；规划沿汤正公路新建天然气中压管道，管径DN200毫米，作为余东镇天然气中压主干管。

规划范围内均采用中压输配系统，中压一级供气系统可减少大量低压干管的工程量，同时充分利用压降和管道输送能力，使整个输配管网的平均管径减小，节省投资，而且燃气用具压力稳定。规划确定中压管网压力级制采用中压A（0.4兆帕）一级制。中压管网由镇区高中压调压站引出成支状分布，供气范围覆盖规划区，采用地埋敷设，在市政道路上的管位为路西和路南。

园区燃气工程规划见图2.1-7。

**2.1.8.6环卫规划**

（1）垃圾处理系统规划

规划区的垃圾运往启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和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理。启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占地93亩，为启东市、海门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处理垃圾规模是1950t/d，年处理量71.175万t。

（2）垃圾转运系统规划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镇生活垃圾回收资源利用率达到45%以上。

（3）其它固体废弃物处理规划

基本实现粪便污水纳管排放，粪便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中，与城市生活污水一起处理；在建筑垃圾源头回收利用的基础上，采用先进工艺流程来回收和处理建筑垃圾中的有用物质，并对分离后无法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单独填埋；逐步建立餐饮垃圾收运处理体系、采用不同的生化处置方式，产生能源和有效产物，实现资源化再利用；采取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回收处理大件垃圾，不能直接回收利用的大件垃圾经拆解后，木质类可进行焚烧处理，家电类大件垃圾由专门处置单位负责处置，剩余部分填埋。

园区环卫工程规划见图2.1-8。

**2.1.9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余东镇对外交通主要依托两条一级公路，横向的王川公路和纵向的汤正公路。王川公路，双向四车道，西端起于汤正公路，向东接包临公路；汤正公路，双向四车道，镇区段主车道外侧设置分隔带，北至S335、南至海门城区。汤正公路南北向贯穿整个镇域，主要承担对外交通联系，相交道路较多，存在安全隐患。镇区与村庄的交通联系通过二级或三级公路联系。

**（2）内部交通规划**

规划区道路框架尚未整体拉开，绝大部分沿汤正公路两侧分布。规划区区主干路仅汤正公路一条，红线宽度30米。其他道路建设标准普遍偏低，主要包括新北路、希诺路和星海线。

**（3）道路规划**

规划区路网由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构成。遵循保障通行、集约建设的原则，规划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24~30米，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12~16米，支路红线宽度控制10米及以下。

1. 主干路

规划两条条纵向的主干路，分别为汤正公路规划区段和人民南路规划区段。总长度约3.5公里，路网密度1.3km/km2。

1. 次干路

起分流主干路交通的作用，规划次干路包括横向的季长路、丰登路和希诺路，纵向的余西路、沿河路和余庆路。总长度约7.9公里，路网密度2.6km/km2。

1. 支路

支路突出服务生活功能，起到提升路网可达性、提供良好交通环境的作用。规划范围内主要支路包括山青路、丰登路、新北路、希北路、通希路、通诺路、德源路和余西路。总长度约8.3公里，路网密度3.8km/km2。

园区道路工程规划见图2.1-9，规划主要道路见表2.1-3。

**表2.1-3 规划主要道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点** | **终点** | **等级** | **长度（米）** | **断面形式** |
| 1 | 汤正公路 | 余包河 | 规划南界线 | 主干路 | 3286 | 3001 |
| 2 | 人民南路 | 余包河 | 丰登路 | 主干路 | 2267 | 2401 |
| 3 | 季长路 | 余西路 | 余东路 | 次干路 | 1248 | 1601 |
| 4 | 丰登路 | 汤正公路 | 余庆路 | 次干路 | 688 | 1601 |
| 5 | 希诺路 | 规划西界线 | 沿河路 | 次干路 | 1284 | 1601 |
| 6 | 余西路 | 通吕路 | 希北路 | 次干路 | 1711 | 1601 |
| 7 | 沿河路 | 丰登路 | 希诺路 | 次干路 | 733 | 1201 |
| 8 | 余庆路 | 余包河 | 丰登路 | 次干路 | 2257 | 1601 |
| 9 | 山青路 | 通希路 | 余庆路 | 支路 | 1604 | 1001 |
| 10 | 丰登路 | 规划西界线 | 汤正公路 | 支路 | 1079 | 1001 |
| 11 | 新北路 | 通希路 | 汤正公路 | 支路 | 870 | 1001 |
| 12 | 希北路 | 通希路 | 汤正公路 | 支路 | 848 | 1001 |
| 13 | 通希路 | 山青路 | 希诺路 | 支路 | 975 | 1001 |
| 14 | 通诺路 | 丰登路 | 希北路 | 支路 | 536 | 1001 |
| 15 | 余西路 | 余包河 | 通吕路 | 支路 | 1007 | 1001 |
| 16 | 德源路 | 余包河 | 丰登路 | 支路 | 2275 | 1001 |

**2.1.10环境保护规划**

（1）大气环境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能源结构，开展节能工作；加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工业废气达标率达100%；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绿化工作，提高绿化覆盖率，主要道路两侧种植抗性强的耐污树种，减少扬尘和氮氧化物等污染，控制裸土扬尘；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提高大气环境监测能力。

（2）地表水环境

加强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工业废水处理率达100%，处理达标率100%；实行雨污分流，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率达100%。污水全部送污水处理厂处理，防止生活污水进入雨水系统。

对现有的河道采取疏浚、拓宽、砌岸、开通与填埋、绿化及管理等措施进行全面的综合整治，提高排水能力，加强河道绿化建设，美化环境。

（3）声环境

加强工业噪声的污染防治和管理；加强交通噪声的防治和管理。

完善道路网络，敏感目标旁道路采用降噪结构和低噪声路面，对车辆鸣笛进行限制；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带的建设，降低交通噪声对两侧环境的影响；道路两侧建筑必须使用隔声窗。

控制社会噪声污染。居住小区周围必须建设绿化带；所有商业服务单位不得在室外安装高音喇叭和音响设备；娱乐场所只能建在公共服务区内，并且不得对外安装高音量设备，其建筑及门窗必须有足够的隔音量，避免噪声泄漏。

（4）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由企业和园区重复利用，不可回收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委外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环境现状调查与跟踪评价

3.1入区企业概况

海门市余东镇工业园区现有在产企业27家，以橡胶制品、体育用品制造、服饰制造、金属制品制造为主。

3.2 环境质量现状

3.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各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或未检出。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监测可以看出：长江段上 W10 和 W11 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要求；区域内河除石碛河 W3 断面SS 超标外，其他内河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Ⅲ类或Ⅳ类标准要求。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各类功能区标准值可见，各类功能区的噪声监测点均能达标。

3.2.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所在区域地下水中 pH、挥发酚、细菌总数、铅、砷、汞、镉、铜、镍、锌、六价铬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Ⅰ类标准要求；耗氧量、亚硝酸盐、氯化物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Ⅱ类标准要求；氨氮、硝酸盐、总大肠菌群、硫酸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类标准要求。

3.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筛选值的第一及第二类用地标准值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规划区总体土壤质量良好。

3.2.6 河流底泥环境质量现状

各监测点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相关标准值，可见，底泥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排放的SO2、NOx、VOCs、HCl对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浓度贡献值叠加现状监测值后，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不会改变周边的大气环境功能。

4.2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

园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根据规划，工业废水经必要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东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3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正常工况下，园区的污水防渗措施到位，污水管道运输正常的情况下，地下水无渗漏，基本无污染；在事故情况（非正常工况）下，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对溶质运移结果会产生较明显的影响，污染物浓度随时间变化过程显示：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运移速度总体较快，污染物运移范围较大。拟建工程运行20年后，污染物最大运移距离是 80m。因此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需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洗罐废水、泵棚等处地面冲洗废水、储罐喷淋水、厂区初期雨水等下渗同样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其污染形式与污水处理池泄露对地下水污染一样，因此亦需加强这些设施及其周边防渗，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园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园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的建设从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角度可以接受。

4.4环境风险评价

工业集中区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企业挥发性化学品泄漏导致气态化学品进入大气；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进入大气环境；企业污水事故排放造成附近水体受污染；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放废水进入地表水造成水体污染。

根据预测结果，发生氨泄露事故时，在泄露发生 1h 后的最大浓度小于大气毒性浓度 2 级限值，泄露事故的环境风险可控。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有效的事故应急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及延续排放的时间，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次生污染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一定影响，会对周边居民健康产生一定危害，长期影响甚微。区内企业易燃易爆物品均严格按要求存放，存放场所设有消防及预警措施，火灾等突发型事故产生的环境风险可控。

东洲污水处理厂事故排放废水时，污染物浓度较正常工况明显增加，下游 150mCOD、氨氮、总磷出现超标现象。因此，项目建设及管理部门应当严格管理，必须尽可能杜绝尾水事故排放。

综上所述，在工业集中区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5公众参与

2020 年 3 月 30日，评价单位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sthj.com/news/1578.html）发布了规划环评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规划名称及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规划环评委托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 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示时间、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渠道等。



**图5-1 第一次公示截图**

6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

6.1规划选址基本合理

余东镇工业集中区是余东镇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地理区位是余东工业集中区发展的核心优势，依托临近上海的天然区位优势，作为上海北侧的门户区域，形成沿江发展带节点城市。

工业集中区选址总体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江苏省沿海开发总体规划》、《海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等对该地区的定位、发展方向相一致。工业集中区位于余东镇中心城区的产业发展片区、树勋镇生活片区两大组团及城中综合组团的部分区域，选址符合《海门市余东镇总体规划（2013-2030）》空间管控要求。

通过严格项目准入，工业集中区建设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不冲突。

从生态格局来看，距离本次规划工业集中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北侧通启运河(海门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为4.1km，不冲突。在规划实施后引进的项目不得与通启运河(海门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要求相违背，不得进行对生态红线区域有影响的开发活动。

因此，从规划区选址的规划相符性和环境敏感性综合评价认为，在进一步优化区域开发格局、严格企业环境准入、在国家、流域、地方各类污染防治政策、规划等指导、要求下开展大气、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进区企业日常环境监管、建立有效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的前提下，工业集中区规划选址从环保角度基本合理。

6.1规划规模总体合理

本次规划范围为3.332平方公里。规划远期工业用地规模为 573公顷，比现状增加240.8公顷。本次用地规划与余东镇土地利用规划基本一致，区内不涉及的基本农田面积，现状和规划工业用地都不占用基本农田，因此工业集中区开发利用

符合《海门市余东镇总体规划（2013-2030）》要求。对照《海门市余东镇总体规划（2013-2030）》----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本次工业集中区规划未突破《总规》建设用地范畴。

工业集中区规划实行区域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集中供热、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等，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表明，其发展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明显降低，工业集中区引进轻污染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对用地布局的控制可有效减缓对其下风向区域的影响。因此，工业集中区规划工业用地规模是合理的，但也应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降低污染物排放。

工业集中区规划居住用地179.9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6.34%，在现状居住用地范围的基础上增加 116.66公顷。规划范围内居住用地主要分布在树勋镇生活，以便更好地与余东镇城区进行融合，现状生活污水接管率约为 90%，远期规划生活污水接管率 100%。可见，规划居住用地规模基本是符合工业集中区发展需求的。因此，本次规划居住用地规模基本合理。

6.3规划产业结构总体合理

规划产业定位为：杯壶制造、精密机械、特种电缆、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服饰制造等，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

从环保角度，余东镇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状况均良好，评价认为现有企业并未对余东镇工业集中区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分析，工业集中区产业结构将在引进企业入园时应严格控制废水、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总体能够与现有产业基础保持有效衔接与拓展，并且与国家、省相关规划提出的产业发展导向保持协调一致。

6.4 空间布局结构总体合理

规划在现有的发展格局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布局，产业发展片区余东镇工业集中区、树勋片区和其他片区。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发展基础，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强调城镇生活服务业质量的提升，提升城镇活力，确定适合余东镇发展的产业发展体系。

居民区总体位于工业片区的主导风向上风向，且工业用地以一、二类为主，产业定位为：杯壶制造、精密机械、特种电缆、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服饰制造等，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同时，在落实企业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在生活区与工业区之间通过道路、绿化等隔离带，减缓工业区对生态居住区的大气污染。

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距离本次规划工业集中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北侧通启运河(海门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为4.1km，不冲突。在规划实施后引进的项目不得与通启运河(海门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要求相违背，不得进行对生态红线区域有影响的开发活动。

6.5 基础设施合理性分析

工业集中区现状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已经基本形成了完整的污水收集、输送和处理系统。现状废水排入东洲污水处理厂。目前园区工业废水接管率为 100%，生活污水接管率为 90%。由表可以看出，各污水厂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各收水范围内废水处理的需求，总体而言，城区污水处理厂和东洲污水处理厂能够满足规划发展需求。

7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工业集中区结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工业集中区改善能源结构；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摸底调查，逐步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工作；加强城市扬尘整治，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2）工业集中区实施集中供热，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3）持续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在工业企业废水接管率持续保持 100%的基础上积极提高区域再生水利用率，进一步提高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4）根据工业集中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位置及现状水质，优先引进废水零排放和排水量少的项目，其次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

（5）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截污控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调水引流、日常监管等措施，切实提高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工业集中区应制定针对性较强的、符合园区水环境特征整治措施，对水域进行整治，在河湖沿岸建设植被缓冲带或缓冲沟，完善湿地植被系统。

**8 总结论**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余东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